

王曼老師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行七〇〇七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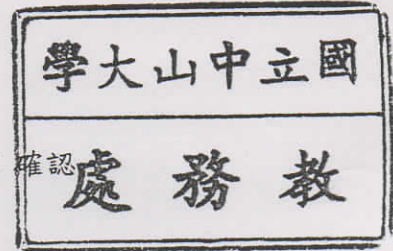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蔡馨逸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九十二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辦法改進座談會會議紀錄：確認



丁、討論事項：

一、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填答方式是否仍繼續以網路方式進行，使問卷更具有意義及代表性，提請討論。-----3

決議：繼續以網路方式進行。

二、為提高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填答率，是否將填答率之高低作為「學生預選課」及系所「教學補助」優先順序之依據，提請討論。-----4

決議：獎勵金總額維持不變下，由教務處自行訂定或調整獎勵措施。

三、為鼓勵同學填答問卷，建議提高中獎率與金額，提請討論。-----5

決議：獎勵金總額維持不變下，由教務處自行訂定或調整獎勵措施。

四、成立教學諮詢委員會(教學諮詢小組)協助提升教學效益，提請討論。-----6

決議：

1. 未獲通過。
2. 請各院主動協助。

五、「學院總評排名表」與「全校總評排名表」是否將大學部與研究所分開列印，提請討論。-----7-8

決議：通過。

六、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是否將現有七類再增加「表演課程」類，另外是否將博雅課程依類別作評比，提請討論。-----9

決議：

1. 通過問卷類別增加「表演課程」類。
2. 博雅課程暫不依類別作評比。

七、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課人數三人(含)以下課程，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做調查，提請討論。-----10

決議：通過。

八、請各系所排課時避免安排老師在同一學期、同一班級教授兩門以上必修課程，
提請討論。-----11
決 議：未獲通過。

九、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提請討論。-----12-13
決 議：緩議。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十二時）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一：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之填答方式是否仍繼續以網路方式進行，使問卷更具有意義及代表性，提請討論。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方式其過去與現在執行狀況比較：

自 8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以畫卡方式填答問卷，
並自 88 學年度起將結果作統計分析，其回收率為：
88 學年度 60%、89 學年度 56%

執行狀況：

1. 耗費人力物力，研究生協助問卷收發且學生對每科 50 元之工讀費意願不高，所花費成本含印製問卷、信封、工讀費等至少每學期須 40 萬元。
2. 執行過程含問卷之行前說明會、回收卡片、統計分析....與公布結果等所花時間較長。
3. 也有少數研究生（班代）擅自代替學生填答了事。
4. 問卷收發方式：於期末考前一週課堂結束前五分鐘，由研究生請學生填答問卷並彙整纂寫教學意見，其優點：問卷並不是直接交給老師，對學生而言無填寫壓力；可避免極少數學生於網路填答時填寫謾罵文字與偏見而無法給予教師一個公平客觀的評鑑，且問卷之「質」與「量」、填答「環境」等確實較能真實反映教學意見。

相較於現在網路方式，大學部上網填答率為：

90 學年度 34%、91 學年度 68%、92 學年度 67%

碩士班以上網填答率為：

90 學年度 9%、91 學年度 19%、92 學年度 23%

執行狀況：

1. 有達到一定門檻（大學部為 60% 以上）。
2. 成本（每學期獎金拾萬元）直接受惠學生並具鼓勵填答效用。
3. 執行過程縮短且統計分析與公布結果快速便捷。
4. 雖然上網填答無法完全不受到學生一些個人偏見因素的影響，但在目前確實發揮到低成本與高便利性。

決議：繼續以網路方式進行。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二：為提高教學意見問卷調查填答率，是否將填答率之高低作為「學生預選課」及系所「教學補助」優先順序之依據，提請討論。

說明：本處目前除加強宣導學生重視教學評鑑，並對完成填答問卷之同學舉辦總獎金拾萬元的抽獎活動與贈送二十點選課加權（九十二學年度上網選課人數 8747 人，可參加抽獎活動人數為 3062 人，上網填答率為 35%），另外列舉三校與本校作法較有不同的獎勵措施：

(一)國立政治大學：依所填問卷數增加次學期選課點數(填一科 200 點，全填或少填一科 900 點，其餘均為 500 點。)

(二)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每學期期末全校學生均需自行上網進行教學評量，否則次學期不得辦理選課。（已實施兩學年，每年學生數日間部有七千多人，其執行狀況順利且並沒有學生反彈作法不合理。）

(三)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除獎勵學生個人外，另對團體部分：學士班填答率最高之前四名班級，分別獲得四千元、三千元、二千元及一千元，研究所(碩、博士)班組，前三名班級，分別獲得三千元、二千元及一千元補助款作為班費使用。

決議：獎勵金總額維持不變下，由教務處自行訂定或調整獎勵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三：為鼓勵同學填答問卷，建議提高中獎率與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現階段總獎金十萬元之獎項分配為：壹萬元 1 人、伍仟元 4 人、壹仟元 30 人、伍佰元 80 人共 115 人，92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人數為 3062 人，中獎率為 3.8%。目前獎項的安排較具吸引力（壹萬元 1 人）但中獎率偏低；若相對提高中獎率與金額（提高 1.16~1.26%，如下列二個方案）則又可能不具吸引力，可考慮依案由二台灣海洋大學之「團體獎金」作法。

(1)、貳仟元 5 人、壹仟元 30 人、伍佰元 120 人共 155 人得獎（中獎率 $155/3062=5.06\%$ ）

(2)、伍仟元 1 人、貳仟元 3 人、壹仟元 30 人、伍佰元 118 人共 152 人得獎（中獎率 $152/3062=4.96\%$ ）

決議：獎勵金總額維持不變下，由教務處自行訂定或調整獎勵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四：成立教學諮詢委員會(教學諮詢小組)協助提升教學效益，
提請討論。

說明：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排名全校前十名
(或全院/全系排名第一)公佈於網路上，以激勵教師；
另排名後段者由各院長及教務長主動向教師進行訪談，提供
協助，必要時可徵得教師本人同意將其教學過程予以錄影交
由教學諮詢委員會討論(成員可由傑出教學獎教師組成或另
訂辦法)，協助找出問題癥結或討論教學技巧與經驗，原則上
以鼓勵為之而非懲罰措施，採漸進式的提升教學效益。

決議：

- 1.未獲通過。
- 2.請各院主動協助。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五：「學院總評排名表」與「全校總評排名表」是否將大學部與研究所分開列印，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教學意見調查「學院總評排名表」與「全校總評排名表」應將大學部與研究所分開列印；目前此二表雖未分開列印實際上均有將該教師之系、所排名印出，如下頁附件。

決議：通過。

全校總評排名表(922)

教師姓名	課號	課程名稱	平均成績	修課人數	有效卷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系或所排名百分比	全系或所排名	全院排名百分比	全院排名	全校排名百分比	全校排名
	44105	管理英文(一)	86.48	25	9	5	0	2.44%	1/41	0.81%	1/123	0.16%	1/609
	44106	管理英文(二)	87.84	25	8	5	0	2.44%	1/41	0.81%	1/123	0.16%	1/609
	C4015003	管理名著選讀	86.27	52	9	5	0	33.33%	1/3	0.81%	1/123	0.16%	1/609
	64216	創新管理	84.33	26	15	5	0	12.50%	1/8	0.81%	1/123	0.16%	1/609
	84103	個體經濟分析		19	9	5	0	33.33%	1/3	0.81%	1/123	0.16%	1/609
	11106	中國現代文學史	73.89	17	12	4.9	0.3	2.78%	1/36	0.87%	1/115	0.99%	6/609
	32101	神經發育學	72.23	37	24	4.9	0.3	5.56%	1/18	1.52%	1/66	0.99%	6/609
	11207	英文作文(一)	86.06	16	11	4.9	0.3	2.17%	1/46	1.74%	2/115	1.31%	8/609
	EDB34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92.39	23	11	4.9	0.3	4.76%	1/21	2.27%	1/44	1.31%	8/609



洋科學學院總評排名表(922)

教師姓名	課號	課程名稱	平均成績	修課人數	有效卷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全系或所排名百分比	全系或所排名	全院排名百分比	全院排名	全校排名百分比	全校排名
	35209	能源資源地質學	79.71	17	10	4.7	0.5	5.26%	1/19	2.63%	1/38	11.17%	68/609
	35211	礦物學	74.5	12	9	4.7	0.5	10.53%	2/19	5.26%	2/38	13.96%	85/609
	35404	水文學	76.41	29	15	4.7	0.5	5.56%	1/18	5.26%	2/38	13.96%	85/609
	65102	海洋生態學	70.6	19	11	4.5	0.7	100%	1/1	42.11%	16/38	35.30%	215/609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六：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內容是否將現有七類再增加「表演課程」類，另外是否將博雅課程依類別作評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有七類分別是：講授、研討、演講、實習、實驗、體育、音樂(如下頁附件)，並未將劇場藝術系等特殊表演課程(例如已開課的表演技藝概論、劇本演練、方法演技)用較適合的問卷類別作調查，目前這些課程暫時納入「講授類」作問卷調查。
- (二)現有總評排名表僅考量「講授類」課程，博雅課程共分四類：人文類、社會類、自然類、應用類，尚未於每類中作評比。

決議：

1. 通過問卷類別增加「表演課程」類。
2. 博雅課程暫不依類別作評比。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七：教學意見調查問卷修課人數三人（含）以下課程，由老師自行決定是否做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教學意見調查之客觀性，建議修課人數太少時則不適用調查；但研究所以上之課程作教師評量應屬必要，是否改採其他評量方式，例如：同僚評鑑、教師自我評鑑、系所主管評鑑或由系所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等多重管道以取得評鑑資料。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八：請各系所排課時盡量避免安排老師在同一學期、同一班級教授兩門以上必修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排課時若安排老師在同一學期、同一班級教授兩門以上必修課程，易造成老師給學生太多課業壓力的負面印象，將會影響學生給予教師的評鑑分數。

決議：未獲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提案單

案由九：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 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頁。

決 議：緩議。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原條文。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二、原條文。	二、本調查的目的為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意見，協助教師改進教學，提昇教學品質。	
三、原條文。	三、有關教學意見調查事宜由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統籌規劃設計調查表，研議有關實施原則性事宜。	
四、調查表分(一)講授課程類(二)實驗課程類(三)研討課程類(四)演講課程類(五)音樂課程類(六)實習課程類(七)體育課程類(八)表演課程類，共八類，除體育類課程適用第七類外，其餘課程於實施調查前，先請各系所科轉徵詢各教師任教課程適用之調查表類別。	四、調查表分(一)講授課程類(二)實驗課程類(三)研討課程類(四)演講課程類(五)音樂課程類(六)實習課程類(七)體育課程類，共七類，除體育類課程適用第七類外，其餘課程於實施調查前，先請各系所科轉徵詢各教師任教課程適用之調查表類別。	增加：表演課程類
五、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為全校所有課程，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之人數在七人(含)以下者，不列入統計； <u>研究所以上課程之評鑑，採同僚評鑑、教師自我評鑑、系所主管評鑑或由系所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等多重管道以取得評鑑資料。</u>	五、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為全校所有課程，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之人數在七人(含)以下者，不列入統計。	增加：研究所以上課程之評鑑，採同僚評鑑、教師自我評鑑、系所主管評鑑或由系所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等多重管道以取得評鑑資料。
六、原條文。	六、本調查統計分析所得結果，分送各任課教師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及提送教師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相關委員會作評核之參考。	
七、原條文。	七、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或人員必須保密，除前述第七條限定範圍及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外，不得對外任意提供發表有關資料。	
八、原條文。	八、本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